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1) 延長有關

(A) 收購 GLM CO.,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B)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

的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及

(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GLM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涉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之主要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且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分別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同時作實，而完成日期須視為已經認購方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管理層賣方、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訂立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管理層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ii)本公司與投資者賣方、賣方代表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賣方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確認知悉及同意上述延時；及(iii)本公司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書面通知認購方有關上述延時，而此將被視作已經認購方同意。

警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彼此互為條件。有關事項須待收購條件及認購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完成目標公司股份合併須待收購完成、認購完成及根據適用日本法律及規例落實若干程序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目標公司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由於建議股份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股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ii)目標公司股份合併之詳情；(i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當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何敬豐先生(聯席主席)、王志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俞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肖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朱征夫博士。